

安定基金辦理接管或清理保險業疑涉不法案件 告訴及告發情形統計表

基準日：106 年 11 月 30 日

一、說明：

本基金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，擔任問題保險業之接管人或清理人，於執行前述接管或清理職務時，經查核或如發現該問題保險業之負責人及職員，疑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疑涉損害該金融機構之利益，而為違背保險業經營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該保險業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情事者，因疑涉保險法第 168 條之 2、刑法第 342 條等相關規定，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告訴或告發，並移請檢調機關偵辦。

二、辦理情形

本基金依據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依法提出告訴或告發之案件，總計 5 件，上開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 1 件、尚於偵辦中有 4 件。另本基金接管後所參與之法院審理案件，審理中計有 7 件，計 19 人。判決確定計有 1 件，有罪人數計有 8 人。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 移送案件偵辦情形：

| 移送件數 | 偵辦中 | 檢調單位偵結情形 | | | 已起訴，法院審理件數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不起訴 | 簽結 | 緩起訴 | |
| 5 | 4 | | | | 1 |

(二) 起訴案件法院判決情形：

| 違法 個案 件數 | 起訴 被告 人數 | 無罪 | | 有罪 | | 審理中 | | 通緝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| | 件數 | 人數 | 件數 | 人數 | 件數 | 人數 | 人數 |
| 8 | 43 | | | 1 | 8 | 7 | 19 | 3 |

註 1: 不受理或免訴判決計有 8 人

註 2: 前述案件中有 1 件計 5 人於接管前已有罪確定在案。